

中国铁路总公司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关于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运营准备工作 重点事项安排备忘录

为加快推进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运营准备工作以配合2018年第三季开通目标，2017年8月7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北京举行了会晤，一致同意建立高层协调机制，按照“依法依规、尊重高铁规律和公开平等、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进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运营准备工作。在高层协调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关于广深港高铁（香港段）运营准备工作重点事项安排备忘录如下：

总体原则

第一条 双方认为，建设广深港高铁并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的互联互通，有利于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往来和经贸活动，有利于深化香

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互利合作，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为充分发挥广深港高铁的重要作用做出积极贡献，中国铁路总公司会为港方提供全力支持。

列车开行

第二条 双方计划安排开行动车组列车 127 对，其中本线列车 114 对，跨线列车 13 对。开通初期，13 对跨线列车全部开行，可通达北京、上海、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杭州、南昌、厦门、福州、汕头、贵阳、桂林、昆明等城市。本线列车实际开行对数根据客流情况确定，并实行日常、周末、高峰期分号运行图，分别安排各时间段的实际开行对数。双方同意按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列车开行方案调整协商机制。

清算模式

第三条 双方商定客票进款按分段清算模式进行清算；

跨境车辆费用清算单价按每车轴公里计算，双方建立清算单价调整机制；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和清算货币。

票价制定原则

第四条 双方商定过境列车按照“分段计费、各自定价、加总核收”的原则定价。广深港本线过境列车的香港段、内地段票价均按照“价率乘以里程”的方式计算，里程为实际运营里程。港方将参考人民币票价以港币标价，票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调度、维护及事故调查

第五条 双方商定由两地营运者分别负责各自调度区段内的调度指挥工作，车站作业和行车组织按各自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商定内地段由内地地方依据内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香港段由港方依

据香港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本备忘录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签署，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铁路总公司代表

香港特区政府代表

办公厅主任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韩江平)

(陈帆)